

#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輔導 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交通部。</p>	<p>本辦法主管機關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本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院臺科字第一零八零零三九七四五號函示由交通部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網際網路位址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設備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標準所規劃用以分配予設備之位址。</p> <p>二、網域名稱(Domain Name)：指依網際網路標準，由文字、數字或特定符號組成，並由「.」區隔形成之階層式名稱體系。</p> <p>三、國際組織：</p> <p>包括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p>	<p>一、 本辦法係輔導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爰參照網際網路相關技術名詞及現行「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明定本條文。</p> <p>二、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組織，其中之一為全球負責網域名稱 (Domain Names, DN)及網際網路位址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IP)管理之最高國際組織-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p>

ICANN，以下簡稱國際指配機構)及負責亞洲太平洋區域網際網路位址管理及發放之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

四、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 TLD):指網域名稱樹狀階層架構中之最頂端，即網域名稱最右端之「.」後文字或字串組合，頂級網域名稱分為國碼頂級網域名稱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五、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指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代表國家或獨立經濟體之頂級網域名稱。

六、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gTLD):指前款以外，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頂級網域名稱。

七、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指發放及管理網際網路位址與自治系統號碼之註冊資料，並提供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八、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

ICANN) ， ICANN 按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歐洲及亞洲太平洋等五大地區，分別授權予各區域網際網路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 RIR)辦理網際網路位址管理及發放業務。我國所處之亞洲太平洋區域由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負責，爰亦將 APNIC 納入國際組織。

三、ICANN 自一百零一年起大幅開放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New gTLDs)，其中包含商業、品牌、地理名稱等網域名稱，申請者與 ICANN 簽訂註冊管理協議(Registry Agreement)，並依照協議內容設立域名系統及使用該網域名稱。以上開放使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亦由原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擴增包括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爰明定第四款至第六款之頂級網域名稱、國碼頂級網域名稱(.tw 及.台灣)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p>務：指具有管理頂級網域名稱(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通用頂級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並提供頂級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p> <p>九、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Internet Registry, IR)：指經國際組織認可，從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之法人組織。</p> <p>十、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Top Level Domain Name Registry)：指經國際指配機構認可，從事國碼頂級域名或通用頂級域名註冊管理之法人組織。</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包含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ccTLD Registry)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gTLD Registry)。</p>	<p>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後段規定，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機構，其中頂級網域包含國碼頂級網域及通用頂級網域。</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指配機構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等事項，並與輔導對象分享資訊，以促進網際網路發展及使用效益。</p>	<p>鑒於國際指配機構(ICANN)為國際管理域名和 IP 位址的分配等與網際網路相關事務之最高層級機構，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參與國際指配機構，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並與輔導對象分享資訊等事項。</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提供顧問輔導及諮詢服務等措施，協助輔導對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政策、技術之研究。</p> <p>二、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運作安全與效能提升之促進。</p> <p>三、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之人才培訓。</p> <p>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發展及業務規劃與推廣。</p> <p>五、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規劃參與及資訊分享。</p>	<p>一、參照現有之獎勵補助辦法規定(如：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二十條、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輔導措施。</p> <p>二、參照「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輔導對象協助之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徵詢各界意見或召開諮商會議，訂定計畫實施前條協助事項。</p>	<p>考量註冊管理機構之輔導應配合網際網路國際發展趨勢、國家資通訊發展政策等，明定由主管機關得徵詢各界意見或召開諮商會議，訂定計畫實施之。</p>
<p>第八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本辦法之執行所需之經費來源，可概分為主管機關預算、其他機關撥補預算等一般依循政府年度預決算或科技預算等方式取得之運作經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本辦法所定事項之辦理，主管機關得依其業務需求，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機關定之。	
-------	--